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551,117.92	485,340,828.91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87,737.62	-27,598,191.06	-20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17,199.98	-27,101,650.56	-2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875,012.29	132,283,973.79	-29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3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3	-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0.59%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2,905,767.87	5,682,885,158.74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7,875,321.77	4,313,000,771.66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37.64	
合计	-70,537.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1,028,6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0		
钱斌	境内自然人	0.45%	4,525,100	0		
李润东	境内自然人	0.34%	3,438,800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29%	2,900,000	0		
北京合明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700,000	0		
周吉长	境内自然人	0.25%	2,500,000	0		
邬江	境内自然人	0.23%	2,307,400	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8%	1,858,2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28,611	人民币普通股	21,028,6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钱斌	4,5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100
李润东	3,4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8,800
袁东红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北京合明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周吉长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邬江	2,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7,400
姚建平	1,8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钱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2510股;股东“李润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38800股;股东“袁东红”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0000股;股东“智言长”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股东“邬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89400股,合计持有2307400股;股东“姚建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825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亿元,同比减少11.7%;实现净利润-0.85亿元,同比下降20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原因系受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量、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均下降。2016年第一季度煤炭销量197.4万吨,较上年同期226.4万吨,同比下降12.81%。公司商品煤售价173.21元/吨,较去年同期190.26元/吨,降低17.05元/吨。2016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结构:地销煤销量占44.64%,市场煤销量占28.15%,电煤销量占27.21%。

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96.45%,原因系2016年第一季度煤款回收上年同期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各翠玉兴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于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核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对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图材料价格、产品销售等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8年07月0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各翠玉兴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于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核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对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图材料价格、产品销售等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6年11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份出现大幅波动,平庄煤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说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为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平庄煤业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证监会公告[2016]1号的规定,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日一年内(即2017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08日	2017-01-09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振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银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814,763.34	895,742,125.91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42,047.85	48,573,726.04	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51,222.29	47,790,257.03	3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1,798.33	-259,528,911.37	9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35%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0,539,477.51	5,323,500,322.16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25,412,782.22	3,668,061,858.80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8,98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433.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6,514.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69.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29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95.42	
合计	-2,809,174.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62,156.17	与生产经营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6%	338,083,494	0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2%	192,427,112	0		
J.Y.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4.81%	49,220,000	0		
金田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1.89%	19,299,7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0,926,000	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8%	8,999,856	0		
华泰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华泰贝因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7,791,12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5,580,861	0		
张思宇	境内自然人	0.35%	3,555,188	0		
李森	境内自然人	0.33%	3,384,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338,083,494	人民币普通股	338,083,494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192,427,112	人民币普通股	192,427,112
J.Y.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20,000
金田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299,779	人民币普通股	19,299,7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6,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8,999,856	人民币普通股	8,999,856
华泰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华泰贝因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91,123	人民币普通股	7,791,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0,861	人民币普通股	5,580,861
张思宇	3,555,188	人民币普通股	3,555,188
李森	3,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思宇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55,18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15.2%(绝对额增加45111.27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5.5%(绝对额增加2610.61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1.53%(绝对额减少46663.58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8.67%(绝对额增加934.44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73.63%(绝对额增加24796.12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3.85%(绝对额增加3007.47万元),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0.7%(绝对额减少3478.8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计提的绩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5.99%(绝对额减少9335.78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0.95%(绝对额减少2293.62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付销售折让款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5.56%(绝对额增加416.96万元),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减少,进项税金抵扣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44.85%(绝对额增加1045.7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118.59%(绝对额增加3171.31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2.48%(绝对额减少209.78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2.58%(绝对额增加1522.32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6.99%(绝对额减少126.16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63.78%(绝对额增加751.55万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6.42%(绝对额减少749.77万元),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按投资比例承担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0.89%(绝对额减少6623.32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减少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9.02%(绝对额减少24801.88万元),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9.45%(绝对额增加11876.28万元),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减少,进项税金抵扣减少,相应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3.05%(绝对额增加24148.71万元),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1.68%(绝对额减少3251.71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7.11%(绝对额减少24590.05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85%(绝对额减少18513.21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68542.24%(绝对额增加16112.53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50.23%(绝对额增加34081.31万元),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及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11,700万元收购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65%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6年1月4日完成,并更名为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具体详见2015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82,008,000澳元收购恒天然澳大利亚私有有限公司下属生产中心达洞工厂(Darnum)51%的权益,并与恒天然方共同组建非公司型合资(以下简称“UJV”)架构运营达洞工厂。双方拟为UJV总计投入2亿澳元,贝因美总投资为51%,即1.02亿澳元,投资总额扣减收购价格后剩余部分作为UJV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澳洲全资子公司已设立,同时公司与恒天然关联方在2016年2月3日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合资协议》和《仲裁协议》等协议。具体详见2016年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为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国际化战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地位,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爱尔兰贝因美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欧元,认购中法(并购)基金A股份额20,000股,预计将占基金募集规模(总基金规模5亿欧元,以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为准)的2.00%,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出资30,425,223.38元(415万欧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贝因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宝先生	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3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贝因美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使用“贝因美”商标、商号事宜的承诺	2010年03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贝因美集团	关联交易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12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贝因美集团	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12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贝因美集团	股份增持承诺	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5年07月29日	2016年1月29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在对外投资参与基金项目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5年0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7,000	至	10,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5.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收入上升,成本下降及品种结构改善导致利润明比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振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1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生产、加工: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氮气;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69　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闫冰竹、行长张东宁及首席财务官杜志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5,056	1,844,909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18	116,551	4.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60	-19,728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02	10,625	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5	4,986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2	5,000	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5.08%	减少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5.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1
营业外支出	-7
所得税影响额	-1
合计	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0,1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ING BANK N.V.	1,728,837,760	13.64	0	无	-	境外法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0,026,856	8.84	0	冻结	73,953,838	国有法人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74,128	5.08	0	冻结	42,481,08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874,555	3.95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088,500	1.73	0	无	-	国有法人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352,247	1.57	0	质押	198,352,247	其他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151,360	1.30	0	无	7-	其他
鹏华资产-广发银行-鹏华资产新华联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208,234	1.23	0	无	-	其他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78,390	1.12	0	质押	65,789,600	其他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35,794,310	1.07	0	质押	134,214,102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ING BANK N.V.?	1,728,837,76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837,76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0,026,856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26,85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74,128	人民币普通股	643,174,1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874,555	人民币普通股	500,874,5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0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88,50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352,247	人民币普通股	198,352,247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151,360	人民币普通股	164,151,360			
鹏华资产-广发银行-鹏华资产新华联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208,234	人民币普通股	156,208,234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78,39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78,390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35,794,31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94,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00,000	20.41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投资1号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20.41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0,000	10.2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2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9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